

**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，审阅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，现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、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韩方明

\_\_\_\_\_  
罗会远

\_\_\_\_\_  
刘 力

2022年3月31日